

一、背書暨保證

- 1.本公司因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擔保，經本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九十二年股東常會中報告，故依 91.12.18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前項前段規定免與訂定，而爰以廢除本公司「背書暨保證辦法」。
- 2.本公司之子公司亦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二、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因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經本公司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九十二年股東常會中報告，故 91.12.18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免與訂定，而爰以廢除「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因不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經本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九十二年股東常會中報告，故不予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